**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一、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四)字第1080060697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二、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

貳、目的：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於校園內適切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禮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定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以下簡稱本規範）。

參、定義：本規範所提之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肆、校園使用行動裝置管理規範

一、申請程序:

（一）有需要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學生，須檢附家長同意書後始得攜帶到校。

（二）獲准攜帶之行動載具僅限個人使用，不得轉借其他同學。未檢附家長同意之學生，不得將行動載具攜帶至學校。

二、使用時間: （原本校學生手冊中第11頁內容）

（一）國中部：手機視上、放學實際需要提出申請，到校必須關機，違反使用規定者，除

手機當場由導師或學務處代管（至遲當日放學領回），並取消當學期再申

請資格，且依懲罰規定處理（違者記警告乙次以上處分）。

放學前不得開機、開震動、玩遊戲，放學後老師宣佈下課後才能開機。

（如有急事聯絡家長，請到辦公室或學務處借用電話；如家長有事聯絡學

生，請撥各辦公室電話聯繫---06-3115538學務處轉301~303；教務處轉

201~203）。

（二）高中部：在校期間早自修、上課時段及午休需將手機放置於手機櫃內，違反規定

者，除手機當場由導師或學務處代管（至遲當日放學領回）；另未經師長

核備擅自使用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等3C相關器材者，依獎懲規定處理（違

者記警告乙次以上處分）。

三、管理方式:

（一）行動載具於上課期間（含定期評量、自習、輔導課、體育課、實習課）、早自習彈

性學習時間、午休、週會或學校重要集會場合，務必將行動載具關機或調整成震動

並禁止使用，違者依校規懲處，緊急必要聯繫時經報備核可使用者不在此限。

（二）上課鐘響前將手機關機後，擺放行動載具時，須依個人座號依序放置於手機收納袋

中（或放置班上手機保管櫃中），不得任意更換擺放位置，各班由風紀股長負責清

查管制，未將個人攜帶之行動載具按規定擺放，經各班風紀股長口頭告知後仍未配

合立即擺放者，需報告該節課之任課老師及導師，若屬實則可列入平時成績考核參

考依據。課程結束後自行取回使用，學校不負行動載具保管責任。

（三）如遇緊急情況或上課需求需要使用行動載具時，應向導師或任課老師報備，經同意

後方得使用。

（四）考試期間，行動載具一律管制使用，詳細規範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辦理。

（五）使用行動載具時，應注意禮節及音量，不得妨礙他人學習。倘認定有違反並影響前

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學校得以禁止之。

（六）學生使用行動電話具照相與錄影、錄音功能者，應尊重他人隱私(需徵詢當事人同

意後始可為之)，否則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如違法播放、錄製(複製)mp3、

mp4、影片及音訊或偷拍、糾眾滋事、傳輸(觀賞)不當影片，違反規定者依學生獎

懲規定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

（七）同學取、放行動載具需小心，勿損及他人行動載具(違者自負責任)，且不可擅自取

用他人手機，違者以竊盜論處。

（八）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上課、會議或活動中，應將

行動載具轉成靜音，必要使用時應注意音量及電話禮節。

（九）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

（十）違規處置：

依據教育部規範原則，使用行動載具應以不影響教學、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

則，倘認定有違反相關規定，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學校得禁止之。本

校相關違規處置如下：

1.上課期間（含定期評量、自習、輔導課、體育課、實習課）、早自習彈性學習時

間、午休、週會或學校重要集會場合之使用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處分。

2.學生使用行動電話具照相與錄影、錄音功能者，應尊重他人隱私，不得任意拍攝及

上傳散播，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違反規定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處理。

3.行動載具(含行動電源)不得在校內進行充電，違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4.竊取他人行動電話產品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並自負法律責任。

5.如違反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屢勸不聽者，得予以加重處分。

6.考試期間，攜帶行動載具違反考場規則或舞弊等，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辦理。

伍、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